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三年八月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专门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行为及监事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的股份。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侵占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除以下情形以外，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保密信息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强制要求；
-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第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继任监事后生效。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此之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离职，应向监事会办妥相关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条 监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十二条 作为公司专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 （五）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 （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履行其职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监督。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指定专门负责人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即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或议题;
- (三)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 (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名登记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在1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做好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名登记册、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